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7 月 16 日，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全体董事书面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21 年 7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和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增补公司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增补王振宙先生为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委员，并推举王振宙先生为召集人；增补王振宙先生为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修订公司经营层薪酬考核办法的议案

同意对经营层薪酬考核办法的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1、薪酬结构

（1）总经理收入实行年薪制，年薪包括基础薪金和奖励薪金两部分；

（2）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奖励薪金按总经理的 80% 执行，董事会秘书按总经理的 60% 执行。

2、分配办法

（1）总经理基础薪金年标准 40 万元（含基础工资及各项补贴津贴）；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6 万元，董事会秘书 35 万元。

（2）奖励薪金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为基准，计奖标准如下：

1) 主营业务收入指跟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收入。

2) 按当年度利润总额目标的一定比例作为经营者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对净利润进行修正。

3)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对净利润影响。若审计年度内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更，由变更而产生对净利润的影响数，在考核时予以剔除。

4) 因不可抗力、或有事项等对公司可能造成的不确定影响，考核时予以剔除。

5)特别贡献奖励由董事会单独研究决定,特别贡献包括但不限于战略转型、资本运作、资源开拓、业务拓展、改革创新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或取得重大成果的。

(3)董事会可根据经营层年度考核审评情况对高管人员奖励薪金予以适当调整。

(4)总经理年度薪酬不高于150万元,公司其它高级管理人员按总经理相对应比例发放;超过部分可留存用于以丰补欠。其中大股东推荐、董事会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发放薪酬按国有企业限薪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

3、考核期内,综合考量国家政策、通货膨胀、经营环境及外部条件变化等影响,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考核指标。

4、薪酬兑现

基础薪金和奖励薪金均含税,其个人所得税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由个人承担。

本办法至十届董事会届满。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修订的公司经营层薪酬考核办法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要求,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考核标准和考核程序明确清晰,更有利于激发经营者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考核办法修订的决策程序规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0日